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孔庆凯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孔庆凯、宋宏、高晟、张开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净敞口 5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具体业务费率按照中信银行相关制度执行；由叶庆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议案一所述的公司继续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公司关联方副董事长叶庆华及其配偶胡燕萍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叶庆华先生及其配偶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晟、张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庆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